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080007384A號

附件：協議價購通知書函(含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)；
協議價購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、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)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08年2月23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2882號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，108年3月22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4439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（詳如清冊）及冊列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146線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4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，擬取得大村鄉南勢段626地號等8筆土地及貢旗段21地號等9筆土地，經本所108年2月23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2882號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函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108年3月22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4439號函送會議紀錄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冊列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等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

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08年6月15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

鄉長 游 盛